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7號

上訴人 蔡昀靜（原名蔡雲慈）

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本院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,666,642元及加計至被上訴人原審起訴前1日（113年1月23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合併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,752,35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1,8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